

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大綱

課程名稱	(中文) 科技與法律導論 (英文) Introduction to Science, Technology and Law		
授課教師	劉靜怡	修課人數上限	80
開課系所	國發所	課號 (若尚未確定可從缺)	
課程所屬領域 (詳說明 1、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1：文學與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2：歷史思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3：世界文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4：哲學與道德思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5：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6：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7：物質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8：生命科學		
課程性質及學分數 (詳說明 3)	純通識或專業課程充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通識課程，學分數：_2_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課程經認可為通識課程者，學分數：_學分	
	教學設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包含分組討論、實習或實驗課者	
課程大綱內容 (含課程概述、課程目標及每週進度)	<p>一、課程概述</p> <p>資訊科技與生醫技術的跳躍性發展，對於人類社會確實產生驚人之挑戰，近年來自網路音樂之崛起，到 iPod 象徵全新之閱聽與消費模式，以及各式追蹤識別技術或無線射頻識別 (RFID) 之應用，致使個人隱私空間遭到極度壓縮，乃至於生醫發展引發之人群基因資料庫、人體組織買賣、基因專利，以及各式風險社會之治理議題，皆為本課程關懷核心。</p> <p>二、課程目標</p> <p>本課程旨在提供大學部同學認識當代社會之科技、法律與社會規範，交織現象之觀察角度，希冀透過思辯能力的培養與厚植，奠定當代科技公民的基礎法律思維，本課程建議已修習過憲法課程之大學部同學參與，惟非選課之必要條件。</p> <p>三、每週進度</p> <p>第 1 週 主題：課程簡介 (課程宗旨、內容提要、進度安排) 教材：《科技渴望參與》(群學出版社) 第 1-2 章</p> <p>第 2 週 主題：概論一：資訊社會與公民參與 教材：《科技渴望參與》(群學出版社) 第 3-5 章</p> <p>第 3 週 主題：概論二：醫療、性別與未來 教材：《科技渴望參與》(群學出版社) 第 6-8 章</p> <p>第 4 週 主題：網路空間與規範 (一) 教材：《網路自由與法律》，Lawrence Lessig 著，劉靜怡譯，商周出版</p> <p>第 5 週 主題：網路空間與規範 (二) 教材：《網路自由與法律》，Lawrence Lessig 著，劉靜怡譯，商周出版</p> <p>第 6 週 主題：資訊私有化與公有領域 (一) 教材：《著作權保護了誰？》，Siva Vaidhyanathan 著，陳宜君譯，</p>		

商周出版

- 第7週 主題：資訊私有化與公有領域（二）
教材：《著作權保護了誰？》，Siva Vaidhyanathan 著，陳宜君譯，商周出版
- 第8週 主題：科技、文化與自由（一）
教材：《誰綁架了文化創意？：如何找回我們的「自由文化」》，Lawrence Lessig 著，劉靜怡譯，早安財經出版社
- 第9週 主題：科技、文化與自由（二）
教材：《誰綁架了文化創意？：如何找回我們的「自由文化」》，Lawrence Lessig 著，劉靜怡譯，早安財經出版社
- 第10週 主題：獨處的權利—隱私的演進與變化（一）
教材：《透明社會：個人隱私 VS.資訊自由》，David Brin 著，蕭美惠譯，先覺出版
- 第11週 主題：獨處的權利—隱私的演進與變化（二）
教材：《透明社會：個人隱私 VS.資訊自由》，David Brin 著，蕭美惠譯，先覺出版
- 第12週 主題：獨處的權利—隱私的演進與變化（三）
教材：《隱私的權利》，Ellen Alderman & Caroline Kennedy 著，吳懿婷譯，城邦出版
- 第13週 主題：獨處的權利—隱私的演進與變化（四）
教材：《隱私的權利》，Ellen Alderman & Caroline Kennedy 著，吳懿婷譯，城邦出版
- 第11週 主題：人群基因研究概論（一）
教材：《基因聖戰》，Jerry E. Bishop & Michael Waldholz 著，楊玉齡譯，天下出版
- 第12週 主題：人群基因研究概論（二）
教材：《基因聖戰》，Jerry E. Bishop & Michael Waldholz 著，楊玉齡譯，天下出版
- 第13週 主題：人體組織與器官之倫理議題（一）
教材：《出賣愛因斯坦—人體組織販賣市場》，Lori B. Andrews 著，廖月娟譯，時報出版
- 第14週 主題：人體組織與器官之倫理議題（二）
教材：《出賣愛因斯坦—人體組織販賣市場》，Lori B. Andrews 著，廖月娟譯，時報出版
- 第15週 主題：人體組織與器官之倫理議題（三）
教材：《姊姊的守護者》，Jodi Picoult 著，林淑娟譯，台灣商務出版
- 第16週 主題：人體組織與器官之倫理議題（四）
教材：《姊姊的守護者》，Jodi Picoult 著，林淑娟譯，台灣商務出版

	<p>第17週 主題：基因專利（一） 教材：《生命的線索》，John Sulston & Georgina Ferry 著，潘震澤譯，時報出版</p> <p>第18週 主題：基因專利（二） 教材：《Next：危基當前》，Michael Crichton 著，洪蘭譯，遠流出版</p>
指定閱讀&參考書目	<p>《網路自由與法律》，Lawrence Lessig 著，劉靜怡譯，商周出版</p> <p>《著作權保護了誰？》，Siva Vaidhyanathan 著，陳宜君譯，商周出版</p> <p>《誰綁架了文化創意？：如何找回我們的「自由文化」》，Lawrence Lessig 著，劉靜怡譯，早安財經出版社</p> <p>《姊姊的守護者》，Jodi Picoult 著，林淑娟譯，台灣商務出版</p> <p>《生命的線索》，John Sulston & Georgina Ferry 著，潘震澤譯，時報出版</p>
成績評量方式 (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)	<p>1 期中考試 30</p> <p>2 期末考試 50</p> <p>3 課堂討論 20</p>
最近三年評鑑值 (申請新開之課程如在近三年內曾教授類似課程者請填寫)	<p>課程名稱：_____</p> <p>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：_____；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：_____；</p> <p>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：_____；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：_____；</p> <p>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：_____；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：_____。</p> <p>(建議最近三年平均評鑑值3.5以下者，不列入通識課程)</p>
說明	<p>1. 每門通識課程最多以歸屬兩個領域為限。</p> <p>2. 96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選修新制通識課程之領域認定： 人文學(G1)：文學與藝術(A1)、歷史思維(A2)、世界文明(A3)、哲學與道德思考(A4) 社會科學(G2)：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(A5) 物質科學(G3)：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(A6)、物質科學(A7) 生命科學(G4)：生命科學(A8)</p> <p>3. 配置教學助理實施小組討論之課程以一學期三學分為原則。</p>
備註	<p>本校通識課程之內容應具基本性、主體性、多元性、整合性及通貫性等五項精神指標：</p> <p>一、基本性：課程內容應包含人類文明之基本要素。相對於工具性、應用性或休閒性課程而言，通識課程之內容應具有基本性。所謂「基本性」，指課程應涉及人類文明中最根本、最重要、最不可或缺的質素而言。</p> <p>二、主體性：課程內容應能直接或間接地建立人的主體性，引導學生能以本身為主體去看待知識，透過討論、思辯、批判與比較，去瞭解自己，以及與己身相繫的自然世界、社會環境及時代與文化。。</p> <p>三、多元性：課程內容應以拓廣學生視野、消除人種在性別、族群、階級、與文化上</p>

的偏見為目標、養成尊重多元差異、「人類一家」的胸懷。

四、整合性：課程內容應整合不同領域之知識，以啟發學生的心智、拓展專業知識之直觀與創意，並賦予新的詮釋與意涵。

五、通貫性：課程內容所探討的問題應淺顯明白，不宜預設學生須已修讀系統性專業知識為前提，但課程之內涵應有引導作用，可藉由問題的探討而逐步深入專業知識，而有通貫之效果。